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1)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靜洵女士
鄭益強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靈先生
楊偉雄先生
苗華本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傑靈先生 (主席)
楊偉雄先生
苗華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偉雄先生 (主席)
胡國輝博士
鄭益強先生
李傑靈先生
苗華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苗華本先生 (主席)
鄭益強先生
楊偉雄先生
李傑靈先生

公司秘書

譚凱光先生

授權代表

胡國輝博士
鄭益強先生

監察主任

胡國輝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花旗銀行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一座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公司網址

www.circutech.com

股份代號

8051

主席報告

尊敬的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我們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受源自大型全球供應商的激烈競爭令我們的銷售及利潤率承受巨大壓力，我們透過引入第三方IT產品在我們建立良久的經銷商網絡（涵蓋北美、亞洲、歐洲及非洲）分銷擴大產品範圍，成功解決了視像監控系統的產品化問題。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9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00%。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主要原因為納入第三方IT產品及為深化及擴大客戶基礎在引入其他第三方IT產品時給予的折扣。行政費用增加33.2%，主要由於確認因歐元貶值而產生之外幣匯兌虧損、進行戰略投資以增強本集團之「循環經濟」能力而引致之一次性專業費用及期內僱用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以支持所有分類的業務增長。

前景

我們預計本集團的營運將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承諾持續為目標市場分部開發新技術，以加深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進而提高盈利能力。依賴二零一八年夯實的基礎及取得的經驗，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季向分銷業務及重點IT產品之維修及支援服務分配資源。我們亦會於未來數季實施資本開支計劃，以增強我們的「綠色技術」能力，從而發展維修、回收、再營銷及再循環的「循環經濟」。

如之前所報告，我們繼續加強管理團隊、擴大國際覆蓋面及拓寬客戶基礎；且我們預期可能需不時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為有關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本開支。此舉意味著須投資擴展、重組海外組織架構及可能涉及資本開支（倘認為可策略性地提高我們的實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之支持，以及各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工作。展望未來，本人將專心帶領董事會令本公司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復興之旅，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支持。

胡國輝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視像監控產品，其具備獨特技術，包括本集團開發的五層黑客抵禦技術及最佳視像壓縮技術。該等技術相互補充，為客戶提供專門成本效益解決方案。儘管視像監控系統行業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在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資訊技術方面，直接及間接地與大型全球供應商競爭，惟本集團承諾持續為目標市場開發新技術，以鞏固其市場地位，進而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亦透過進一步引入其他第三方IT產品在其建立良久的網絡（涵蓋北美、亞洲、歐洲及非洲）分銷擴大產品範圍，成功解決了視像監控系統的產品化問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於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按業務線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繼續為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收入約99.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類繼續實現強勁增長，此分類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0%。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包括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及第三方IT產品。該分類之收入增長乃歸因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範圍拓闊帶動北美市場快速擴張推動所銷售貨物量增加。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維修及服務支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98,728	98,950
381	16
299,109	98,9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部分維修及服務支援之收入來自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之支援服務。本集團繼續尋求潛在業務機會，透過為目標客戶（包括知名IT品牌及其服務中心）採購電子產品零配件而擴展其服務支援業務。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北美	189,990	50,634
歐洲	69,415	27,624
亞洲	37,953	19,100
非洲	1,678	1,502
其他	73	106
	299,109	98,9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歐洲及亞洲在各自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方面繼續為本集團前三大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市場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收入約63.5%（二零一七年：51.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繼續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佔本集團收入約23.2%（二零一七年：27.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佔本集團收入約12.7%（二零一七年：19.3%）。

產品開發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遭遇眾多挑戰，仍致力於現有視像監控業務。為抵禦艱難的市況，本集團已推出若干新產品，包括timeMAX solution 2.0、bandwidthMAX solution 2.0、Analogue HD 4K AHD Solution及若干新型攝像機，以鞏固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增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多種產品已融合獨特的黑客抵禦技術，致力阻止黑客竊取監視器之機密視像數據，使用戶得以安心。

同時，憑藉管理團隊在國際分銷方面的基礎及經驗，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大其於多個司法權區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供應，完善現有業務範圍。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緊貼視像監控行業技術轉變以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發以發展升級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之表現取決於本集團發展其現有產品升級及開發新產品之能力，而此乃由本集團開發緊貼最新行業技術趨勢之技術研究工作及本集團及時招募具備相關技能之人員而釐定。有關產品規格之新興及未來技術轉變對本集團研發計劃或技術水平之影響無法預測。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質素及／或價格優於我們之技術及產品。未能適應技術發展及維持或提升我們的業內競爭力或維持我們的客戶基礎，可能導致利潤率降低及市場份額流失，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損失

本集團為其辦事處及因業務中斷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公眾責任及僱員補償投購保險。保險的涵蓋範圍未來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之所有風險。倘出現未獲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包括該等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其自身資金支付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而這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保險涵蓋範圍足以涵蓋其直接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負責間接虧損。此外，本集團之申索記錄可能會影響保險公司日後所收取的保費。

儘管上述，本集團認為當前保險範圍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規模及本集團將會不時檢討保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依賴二零一八年夯實的基礎及取得的經驗，我們預計本集團經營的分類持續激烈競爭。為於惡劣的業界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季向分銷業務及重點IT產品之循環經濟分配資源。我們亦會於未來數季實施資本開支計劃，以增強我們的「循環經濟」能力。

我們預計本集團的視像監控系統產品業務將面臨激烈競爭，而本集團承諾持續為目標市場開發新技術，以加深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進而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團隊、擴大國際覆蓋面及拓寬客戶基礎。管理層預期可能需不時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為有關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本開支。此舉意味著須投資擴展、重組海外組織架構及可能涉及資本開支（倘認為可策略性地提高我們的實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類，即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維修及服務支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299,10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966,000港元增加約200%。業務量增長乃歸因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範圍拓闊帶動北美市場快速擴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與業務量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803,000港元增加約213%至約284,271,000港元。存貨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7,000港元，說明滯銷存貨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增加約6,67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838,000港元，與業務量增長一致。然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乃由於分銷第三方IT產品較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產生較低利潤率。

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增加約33.2%至約22,0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7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因歐元貶值而產生之外幣匯兌虧損、進行戰略投資以增強本集團之「循環經濟」能力而引致之一次性專業費用及僱用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以支持所有分類的業務增長。

年內淨虧損

儘管收入及毛利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4,6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3,21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行政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62.31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67.00港仙）。

存貨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減少約88.0%至約12,3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68,000港元）。存貨結餘大幅減少乃由於將存貨周轉天數調低以加強存貨管理控制，有助於釋放投資資本並減少存貨持有及處理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增加約487%至約5,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000港元）。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授予客戶的新信貸額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維持良好信貸記錄，故並無確認重大應收賬款減值。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年報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或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入及溢利。本集團認為透過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本公司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實際和日後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派付股息的限制（如有）；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整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限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全職僱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辦事處聘用7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佣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12,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9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與表現而定，亦已計及現行市場水平以確保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7,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68,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2,3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按本集團總借款除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為0%（二零一七年：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23,433,783股股份為已發行。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之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4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13,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取銀行融資以向一名供應商發出備用信用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為繼續執行鞏固其國際分銷及履行實力之投資計劃，本集團或會根據情況及市況考慮不時進行籌資及／或融資需求，以鞏固其人力資源、廠房及設備及營運資金。此將有助於本集團符合其自有產品之分銷及履行需求之餘，亦擴大實力，以創新收入模式為策略性第三方業務夥伴提供支援，進而為股東締造更高的價值。

此外，為增強本集團就IT硬件分銷及履行支援提供創新收入模式之實力，董事會可於恰當時機出現時考慮透過股票及／或現金方式進行選擇性策略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美國及歐洲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歐元結算。本集團面對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歐元有關。管理層已制定政策管理本集團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定期檢討本集團匯兌淨額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並考慮使用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倘適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98,428,000港元。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之詳情如下：—

供股所得款項之 原擬定及 經修訂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預期悉數 動用餘額之 時間	
擴展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	7,600	1,871	5,729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發展IT產品交易業務	73,000	73,000	-	不適用
「循環經濟」業務分類之策略投資	17,800	17,800	-	不適用
	<u>98,400</u>	<u>92,671</u>	<u>5,729</u>	

誠如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原擬用於「擴展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服務支援業務）之供股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被重新分配至「發展IT產品交易業務」（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金額約1,871,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擴展。已註冊成立及設立若干海外實體及辦事處。本集團亦在強化其IT系統，以應對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迅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本集團現有IT產品交易業務發展之所得款項73,000,000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所得款項17,800,000港元用於「循環經濟」業務分部之策略投資。本集團完成收購4Square Return GmbH已發行股本之21%權益。4Square Return GmbH從事合規諮詢、提供回收服務及電子行業的價值循環經濟。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將令本集團加強其於綠色科技方面的接觸，並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形象。

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過往所披露之擬定用途獲應用。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胡博士」），7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現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控股公司）行政總裁特別助理兼其渠道業務集團主管。彼亦為鴻海成員公司NCIH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胡博士任多間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但不限於Lernout & Hauspie及AsiaWorks Pte Ltd。胡博士於Apple Inc.任職達12年。胡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陳靜洵女士（「陳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鴻海高級董事兼其全球服務解決方案部主管。彼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在Foxconn Assembly LLC任職經理，負責設於休斯頓全球服務解決方案部之成本管理。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在Intoka Software, Inc.任職軟件開發員，主要負責開發軟件資源管理系統。陳女士之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猶他大學氣象系研究員，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為台灣中央氣象局副研究員。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大氣學研究生學位。

鄭益強先生（「鄭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長。鄭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四年獲認可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七四年擔任見習會計師起，鄭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鄭先生曾於花旗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Palm, Inc.及Apple Inc.等國際銀行及技術企業任職。

非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洪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為鴻海旗下業務集團新個人電腦嵌入式事業群(PCEBG)之財務總監，並為鴻海之附屬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HONGFUJIN Precision Industry (Wuhan) Co. Ltd.)之主管。洪先生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出任菲利普集團(Philips group)高級財務總監，負責上述公司位於台灣中壢區之行政部之財務及會計工作。洪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5）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成為執業律師超過28年，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楊先生目前亦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為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72）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靈先生（「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凱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在會計及財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大型企業及跨國公司出任會計及財政方面之高級職位，包括Towona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News Corporation Limited、Pepsi-Cola International及Apple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先生亦曾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任職數個會計課程之講師，並於FTMS Training Systems (HK) Ltd任職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預備課程之兼職講師。

苗華本先生（「苗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分行之常務董事兼企業融資主任，負責國際投資銀行業務。苗先生曾任荷蘭養老金管理公司APG Asset Management Asia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亞太地區之直接及基金投資之發起、安排及執行事宜。於此之前，苗先生為中國東盟基金之投資董事，參與東盟地區之直接私募股權投資之發起、安排及執行事宜。彼亦曾擔任花旗集團於紐約、澳大利亞及香港之投資銀行及固定收益部之副總裁。苗先生持有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納分校財務理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公司秘書

譚凱光先生（「譚先生」），31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其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財務監控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在香港之會計及核數方面累積超過八年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管理職務。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何家豪先生（「何先生」），47歲，為視像監控業務線之行政總裁。何先生於電腦建構、軟件工程及數碼訊號處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何先生獲頒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工程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港元）。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股份。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合共為118,9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217,000港元），惟本公司將於分派後能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授出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情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應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時間。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根據上述計劃及於股份合併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73,84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靜洵女士

鄭益強先生

靳應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李傑靈先生

苗華本先生

靳應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彼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胡國輝博士、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膺選連任。

董事之委任函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並應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並不存在本集團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年度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7頁。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853,524	50.5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53,524	50.58%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42.12%
—五大供應商合計	98.08%

銷售

—最大客戶	50.91%
—五大客戶合計	82.86%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當中所述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並未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重大合約。於同期或期末，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經參考此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進行檢討。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系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其擁有不低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5至35頁企業管治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本公司現任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及於本年度內有效。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的環境和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在日常營運中採納環保舉措及措施（包括資源回收、節能及環保管理慣例）。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業務之新頒佈／經修訂之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其他事項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繼黃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本公司餘下聯席公司秘書譚凱光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之公司秘書。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政年結日後，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就租賃機器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按季度支付租賃款項600,000港元，為期三年。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及第6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概述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採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之分析可參閱本年報第9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而其委聘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監察本集團之策略性決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利及責任。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角色及職能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靜洵女士

鄭益強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傑靈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苗華本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更新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及GEM網站刊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A.3.1.條於所有企業傳訊中列明身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中至少一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於本公司委員會（如上詳述）任職。

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經董事會批准後成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

提名委員會從各種渠道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管理層推介及外部招聘代理。提名委員會亦可能獲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

於物色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審議候選人之履歷資料及根據若干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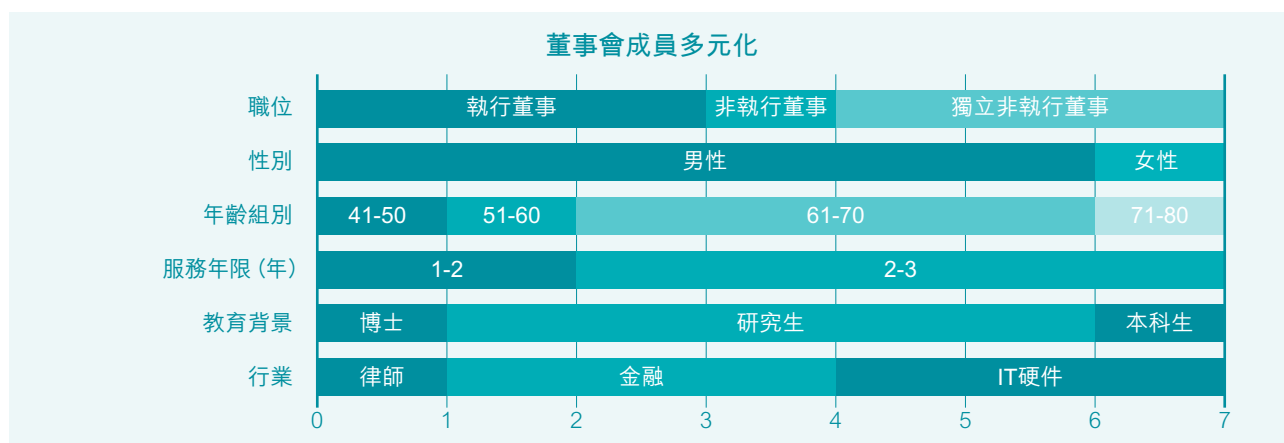
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時會考慮諸多因素，其中包括：—

- 候選人之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教育背景、資格（包括專業資格）、知識及經驗；
- 候選人對本集團的時間投入，經計及候選人之其他職務；及
-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予制定，旨在列載董事會組成之若干指引以期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致力達致可通過客觀標準衡量之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認為，部分成員具備資訊技術行業之經驗及資格，而部分成員具備財務及法律資格，對董事會有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維持可通過對本公司業務需求屬適當的目標衡量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董事會成員將基於候選人之優點及其可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並充分顧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年期為一年。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任職之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之委任函」一段。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胡國輝博士、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膺選連任。

於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評估各董事以及楊先生及苗先生之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建議上述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大約每兩個月定期舉行一次會議，多數董事參加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本期間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0/1	0/1	4/6	不適用	0/1	不適用
靳應生先生*	0/1	1/1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靜洵女士	0/1	1/1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益強先生	1/1	1/1	6/6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	0/1	0/1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0/1	3/6	2/4	1/1	1/1
李傑靈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1/1	6/6	4/4	1/1	1/1
苗華本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0/1	0/1	5/6	4/4	1/1	1/1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規定，要求董事於批准有關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入職、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為新獲委任之董事組織入職，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內幕交易之基本知識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項下之董事責任有適當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通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董事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以及GEM上市規則最新修訂主題之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型

胡國輝博士	B
陳靜洵女士	A、B
鄭益強先生	A、B
洪松泰先生	B
李傑靈先生	A、B
楊偉雄先生	A、B
苗華本先生	A、B

附註：

A： 出席關於業務或董事職責的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 閱覽監管方面的最新資料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支援，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必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截至本報告日期，胡國輝博士同時兼任兩項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反而有利於建立鞏固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

董事會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惟倘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落實時將持續檢討此結構以維持權利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程緊湊未能安排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正式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宜發表意見及交流觀點。本公司認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本公司事宜之渠道充足。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傑靈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意願，監察本集團財務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四次，亦會於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機制、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此舉使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之工作，重點提出其中之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之推薦意見。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核，且作為審核工作之一部分，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獲悉本集團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缺陷（如有）。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楊偉雄先生（主席）、李傑靈先生、苗華本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輝博士及鄭益強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已舉行一次會議並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委任函之條款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擬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通過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甄選提名及重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監察董事繼任安排以執行本集團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苗華本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益強先生（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一次會議並負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評估及推薦重選董事及甄選具合適資格之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包括報告期間內擔任董事之前任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條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GEM上市規則的合規性，及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性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訂、執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確保其成效及效率。內部監控之目標為維護本公司的資產，確保其會計紀錄妥為保存，致使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等目標。所有僱員均致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此等措施可配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標包括：

- 建立及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針，涵蓋業務各個層面；及
- 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持續地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持續程序以辨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實行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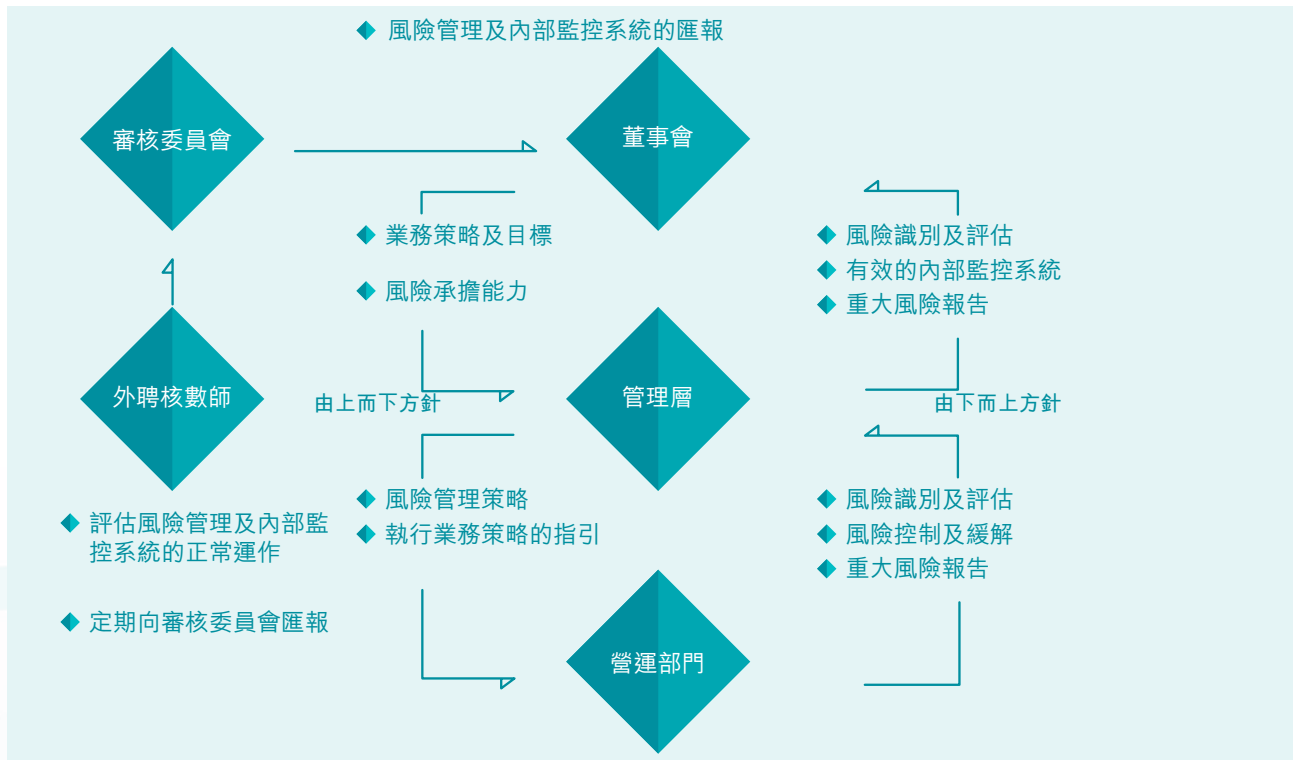
- 區分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職責及職能；
- 檢討系統及程序以識別、衡量、管理及監控風險；及
- 當業界環境或監管指引有變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董事會透過由上而下的方針，尤其注重釐定其在達致本集團業務策略時願意承受的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

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其本身的風險，並制訂、執行及監察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涉及存置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當中載列重大風險的細節及本集團重要部門所匯報的監控措施。該由下而上的方針融入日常營運之中，並藉識別主要風險來補足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及確保董事會在釐定風險承擔能力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時考慮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下圖概述本集團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面的綜合互補性方針。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

董事會藉著與審核委員會討論重大結果及監控事宜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執行適當的程序維護本集團的資產，並確保其會計紀錄妥為保存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此外，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限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訴訟安排保險。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評估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法。

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須就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羅兵咸永道亦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核服務）。

已付／應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之酬金載列如下：

	港元
審核及中期審核服務	1,100,00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除GEM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純屬行政及程序事宜除外）將按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股東大會通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及通函已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寄送予股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請求召開，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本公司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據此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首先透過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直接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有關查詢。公司秘書應將收到之查詢及關注轉予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倘適用），以對相關查詢及關注作出回覆。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欣然根據聯交所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呈列本報告。報告闡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政策，專為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規定之本公司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方面之義務而制訂。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http://www.circutech.com>查閱。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設計、營銷、維修及其他支援服務業務。本集團的營運本身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但外判製造及IT產品確實會產生有害污染物且本集團毋須遵守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然而，本集團會採取措施密切監察並管理所有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以減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為目標及以對環境危害較小方式營運。本集團會於每一個項目上考慮環保原則，如選擇供應商時考慮供應商使用之物料及設備是否對環境有害及是否能夠有效節省能源。此外，本集團亦控制辦公室的室溫及空調系統的使用時間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本集團之主要能源消耗類別為電力，其乃生產所購電力之間接排放。

香港辦公室

間接排放二氧化碳：24.87噸

資源使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辦公室的能源消耗、用電量及耗水量並未高度倚賴能源消耗及水資源。本集團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氛圍。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鼓勵循環利用辦公用品及於其營運的過程中使用環保型的設備及工具，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繼續使用LED照明系統，LED照明具有高光輸出和低能耗的特點。空調系統維持在25攝氏度，亦予以定時，致使其將於非辦公時間內自動關閉。辦公用品消耗管理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電子文檔方式處理文件。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打印，其餘文件須進行雙面打印。此外，我們已安裝視頻會議系統，藉以減少業務繁亂及提高溝通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辦公室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49,741千瓦時

香港辦公室耗水量微乎其微。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向來重視環保經營，盡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制定環境及資源管理程序，採取「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降低紙張消耗。

減少使用：鼓勵員工閱讀電子文件取代打印文件或雙面打印以實行無紙化辦公。

物盡其用：在打印機及影印機旁邊放置收集單面廢紙的盒子，鼓勵員工使用單面廢紙作草稿打印。使用過的紙盒亦會留作儲物用途。

循環再造：收集打印機及影印機使用過的墨水盒和碳粉盒，以循環利用。除節約用紙措施外，我們亦使用KHAN-NA紙張（獨特的可持續纖維），從而緩解全球變暖。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亦不知悉有大量產生任何有害的廢棄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空氣、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事宜。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亦透過適當培訓協助彼等發展事業及提供晉升機會。同時，為向僱員提供理想及公平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之身心健康，本集團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意見，從而為本集團建立起團結和諧的專業團隊。

本集團高度重視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規條例嚴格執行相關管理制度及辦法，對員工的聘用、勞動關係、待遇及福利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致力保障員工的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動慣例之法律、法規及政策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按時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9名全職員工，員工的性別組合及年齡組別如下：

類別	僱員人數
性別	男性：19人 女性：10人
年齡組別	18歲以上至30歲：8人 31歲至40歲：10人 41歲至50歲：10人 51歲至60歲：1人
地理位置	香港：22人 海外：7人

下表列示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類別	僱員百分比
性別	男性：21% 女性：10%
年齡組別	18歲以上至30歲：14% 31歲至40歲：14% 51歲至60歲：3%
地理位置	香港：24% 海外：7%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循香港勞工處的指引制定香港辦公室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此外，為員工舉辦研討會並提供指引，提高其工作場所的安全意識。於本年度內，並無員工因工作關係死亡，亦無員工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培訓計劃，使僱員得到更好的培訓，提升工作效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培訓計劃根據目標和目的分為兩類：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本公司於香港辦公室舉辦團隊建設活動及研討會。本集團亦支持員工在工時內參與培訓計劃，並補貼培訓費用。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類別	僱員百分比
性別	男性：67% 女性：33%
僱員類別	普通員工：96% 高級管理層：4%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的培訓時數

類別	培訓時數
性別	男性：13.4小時 女性：11.7小時
僱員類別	普通員工：12.5小時 高級管理層：9.0小時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安排資深員工對初級員工進行工作指導，除了有助增強溝通及團體精神，亦提升了員工的技術和管理能力，鼓勵各職級員工不斷學習和成長。本集團會根據員工的角色和責任要求進行指定培訓，主要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管理技巧、法律事務、風險管理、項目營運、財務審計、技術研發、環保及職業健康安全等。與此同時，本集團會不時提供有關對本集團營運及員工工作息息相關的最新行業資訊及法律法規的更新。

勞工準則

本集團招聘管理制度中對招聘人員有明確要求，在招聘過程中審查及核對應聘者的身份證明資料，絕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應聘者於應聘時亦需要提供相關的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進行核對，懷疑持有虛假學歷及工作經驗者將不會獲聘用。本集團致力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勞動保護及向員工支付合理薪酬和提供各項福利。本集團按照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規條例與每一位員工訂立僱傭合約。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優化和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對供應商的選擇、監督、評估及終止合作進行規範，並且不斷提高供應鏈管理的專業化和管理的透明度。本集團評估供應商的內容主要包括供應商的背景、資格（如是否持有提供服務所需之牌照）、服務品質控制、財務狀況、過去於相近類型服務的表現、合同履約、項目團隊的專業性、經營誠信及社會責任。評估之結果將評定供應商是否符合準入要求，而最終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則取消準入資格。本集團非常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包括在日常工作中持續與供應商溝通及通過各自的技術及獨有的競爭優勢與供應商開展不同的戰略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同時，進一步鞏固雙方的合作關係。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42%及98%。逾95%之採購來自海外供應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管理政策，內容涵蓋服務質量保證、安全、公平宣傳訊息及售後服務，確保相關措施符合法例要求。

本集團極其重視其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安全。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沒有因惡劣質素或安全而被投訴或需要中止關係。倘若接獲投訴，本集團將立即評估投訴，並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追查事件起因。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客戶若不滿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及安全，本集團亦有安排足夠渠道及人員支援客戶通訊及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經常牽涉到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自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極其重要的任務。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均會在合約條款中加入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條款，而本集團亦會審核所有營運的合約，確保合約條款保障了雙方的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亦要求技術專才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本集團亦已遵守所有有關資料保密的法律。所有客戶的機密資料只可以由負責相關客戶的項目工作的員工存取。

公平宣傳訊息方面，本集團規定，所有銷售部員工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準確及真實的訊息。本集團亦設立足夠溝通渠道包括熱線及電郵供客戶查詢服務詳情，提供完善售前及售後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當地及國家法例的操守準則，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賄賂、勒索、詐騙、洗錢相關法例。

在僱傭合約中，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商業道德準則。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參與業務營運及代表本公司的專業形象的員工，嚴禁利用商機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

就所涉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會作公開招標，邀請最少三家供應商投標；不同的服務合約金額，須由不同的管理層審批。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及參與

本集團努力尋求成為營運所處社區的正面力量，並一直與社區維持密切聯繫，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相信創造一個美好平和的社區需要市民、企業及社會共同的參與。透過與不同的社區夥伴通力合作，本集團相信其可為營運所處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員工付出時間和技能，以惠及本地社區，借此給予僱員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及增強本集團企業價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贊助了由香港街頭足球舉辦並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出資的無家者世界盃。通過倡導團隊精神及與社區內的不同人士合作，本集團認為，該項活動將促成更具包容性的社會，鼓勵及幫助邊緣群體和前監獄犯人建立自信和毅力，致使其可盡快重新融入社會。

本集團亦會不時考慮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向慈善團體捐款。



致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9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2.3.3、2.12、3.3及4(c)、11及1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貴集團收購4Square Return GmbH (「4Square」)之21%股權，且 貴集團有權獲得於二零二三年收購4Square之餘下股權之認購期權及授予4Square其他股東權利於 貴集團在認購期權屆滿後三個月內未行使認購期權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購回4Square之21%股權之購回期權(「收購事項」)。

於4Square之總投資成本為14,508,000港元。作為回報，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有權獲得4Square之21%股權及一份認購期權及購回期權。

於收購日期，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於4Square(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6,569,000港元及公平值7,939,000港元之認購期權及購回期權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 我們閱讀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以了解交易詳情，包括代價、完成條件、 貴集團之權利及義務。
- 我們將現金代價付款與相關證明文件核對，包括買賣協議及銀行結單。
- 我們將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認購期權及購回期權條款與相關證明文件核對，包括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
- 我們評價外聘獨立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關鍵審計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續)

管理層基於外聘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評估認購期權及購回期權於收購日期及年結日之公平值。

由於該等期權於收購日期及年結日之公平值所使用之管理層判斷(包括該聯營公司之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屬重大,我們將該事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連同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於釐定認購期權及購回期權之公平值時所採納估值方法及相關假設之適當性。
- 我們基於對該聯營公司業務之了解及比較市場可用數據評估關鍵假設。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公平值評估所採用之管理層判斷及假設有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4(a)及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賬面值12,327,000港元之存貨，扣除撥備為2,352,000港元。

存貨於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

管理層於期末依據存貨之老化程度及可變現淨值，評估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識別存貨陳舊及滯銷程度及釐定售價減出售成本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考慮產品性質、老化情況、過往銷售模式、估計售價及預期銷售訂單。該等估計亦取決於市場走勢、客戶需求及技術發展之不確定性。

我們關注該範疇乃由於結餘重大及釐定存貨撥備涉及之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檢查存貨撥備方法的基礎並評估（其中包括）管理層過往年度估計的結果、管理層對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的分析及評估。我們亦已評估管理層基於產品性質、老化狀況、過往銷售模式、估計售價及預期銷售訂單作出有關撥備所應用的假設及估計。

我們透過比較估計售價與經篩選項目年末後銷售數據，以抽樣方式進行測試並已測試存貨老化程度。此外，倘於年末後概無相關製成品之其後銷售，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產品之可變現價值、存貨老化之確切解釋、最新銷售訂單及過往利潤（如適用）。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為存貨撥備之基礎）屬合理及可接受。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玉婷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299,109	98,966
銷售成本	7	(284,271)	(90,803)
毛利		14,838	8,163
其他收入	6	252	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5,754)	(3,107)
行政費用	7	(22,081)	(16,579)
研究及發展支出	7	(1,550)	(1,933)
經營虧損		(14,295)	(12,89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11	52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72)	(12,892)
所得稅支出	12	(834)	(322)
本年度虧損		(14,606)	(13,21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63)	5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	-
		(1,933)	5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539)	(13,155)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601)	(13,210)
— 非控股權益		(5)	(4)
		(14,606)	(13,214)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552)	(13,113)
— 非控股權益		13	(42)
		(16,539)	(13,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62.31)	(67.00)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158	10,4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6,958	–
衍生金融工具	17	7,788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8	1,4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1,462
		24,396	11,87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327	102,6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7,600	1,9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31,220	15,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2,369	86,067
		123,516	206,315
總資產		147,912	218,188
權益			
股本	22	4,687	4,687
其他儲備	23	196,295	198,246
累計虧損	24	(68,889)	(54,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132,093	148,645
非控股權益		(491)	(504)
總權益		131,602	148,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14,003	69,725
合約負債	5(a)	1,232	–
應付稅項		1,075	322
總負債		16,310	70,04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7,912	218,188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49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胡國輝博士
董事

鄭益強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2)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3)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24)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	101,060	(41,078)	63,330	(462)	62,868
本年度虧損	-	-	(13,210)	(13,210)	(4)	(13,2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97	-	97	(38)	5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97	(13,210)	(13,113)	(42)	(13,155)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供股之供款，扣除交易成本(附註22(d))	1,339	97,089	-	98,428	-	98,4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7	198,246	(54,288)	148,645	(504)	148,141
本年度虧損	-	-	(14,601)	(14,601)	(5)	(14,60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1,951)	-	(1,951)	18	(1,93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951)	(14,601)	(16,552)	13	(16,5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7	196,295	(68,889)	132,093	(491)	131,602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29	18,116	(44,090)
已收利息		233	3
已付所得稅		(70)	—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8,279	(44,087)
		<hr/>	<hr/>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0)	(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	(1,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5,669)	(15,5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付款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14,508)	—
		<hr/>	<hr/>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0,337)	(17,137)
		<hr/>	<hr/>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2(d)	—	98,428
		<hr/>	<hr/>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98,42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58)	37,20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67	49,4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640)	(597)
		<hr/>	<hr/>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2,369	86,067
		<hr/>	<hr/>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方面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2。上述其他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概念框架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概念框架：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概念框架 (續)

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去年之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276,000港元（見附註30）。該等承擔中，約6,000港元與短期租賃有關，將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所有非即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之形式確認。少於12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則會增加。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預計就超過一年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預計綜合全面收益表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概念框架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本集團將於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物業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之金額（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計量。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之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0、2.12及2.1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此重新分類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列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值」) 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 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462	—
將非交易性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a)	(1,462)	1,4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462

(a)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有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期不會於短至中期內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1,462,000港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要求非交易性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任何公平值變動須於權益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概無受到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類型之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之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之應收賬款；及
-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各類該等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基於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運用判斷。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亦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產生影響。

其他應收款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之追溯法過渡至新收入準則。根據該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列；(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iii)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及(iv)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

如下文所述，因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除自遞延收入重新分類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毋須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本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下列有關收入的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因此，經採納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該項規定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貨品銷售之收入確認時間幾乎不變。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

概括而言，以下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分類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9,725	(6,883)	62,842
合約負債	-	6,883	6,88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編製綜合賬目之原則

2.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實體業務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

2.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附註2.3.3)。

2.3.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數額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權益入賬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乃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類按照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歸屬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貸有關之匯兌損益於損益內「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按淨額基準於損益內「行政費用」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續)

以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衍生金融工具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本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之境外業務（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呈列為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機器	5年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

2.8 無形資產

(a) 發展成本資本化

當符合下列標準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辨及獨特IT產品直接應佔之發展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將其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續)

(a) 發展成本資本化 (續)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為發展成本資本化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資本化，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日常開支。

發展成本資本化從資產可供使用起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予以攤銷。

(b) 研究及發展

不符合上文(a)項標準之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發展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發展成本資本化	3年
---------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其可能減值，測試次數會更頻密。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者，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最初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權益投資入賬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0.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該項金融資產。

於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2.10.3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如下：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損益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計量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公平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2.10.4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9。

2.1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以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貸款和應收款；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有關各金融資產類別之詳情，見附註16。

(i) 貸款和應收款

貸款和應收款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和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2.1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a) 分類 (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管理層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金融資產亦包含於可供出售類別。

除非其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b) 重新分類

倘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或直至重新分類日期屆滿時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和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而其後不會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入賬之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類別之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於重新分類日期釐定，而估計現金流量進一步增加將提早調整實際利率。

(c)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損益中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2.1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d)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和應收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獲得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貸款和應收款之利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3(a)。

(e)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資產減值的跡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2.1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以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而言，減值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獲減少及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為方便實際計算，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損益內確認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19。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倘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損益內確認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本集團公司或交易對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須具有約束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

2.13 存貨

原材料及製成品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成本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先進先出」)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14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應收賬款一般應於15至45日內結清，因此，其獲分類為流動。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入賬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見附註2.10。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投資於財務狀況表項下之流動負債內列示為借貸。

2.16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之尚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乃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可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責任及支出。本集團會於有合約責任或根據過往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續)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時；及(b)本集團就介乎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且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確認成本時。在提出一項要約鼓勵自願遣散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納該要約之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2.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僱員透過「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補償福利，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於附註25。

(a) 僱員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於規定期間之剩餘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市場條件（如有關僱員於規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之規定）之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其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定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就授出購股權應付之社保供款被視為授出本身之不可或缺部分及費用視作現金結算交易。

倘購股權獲行使，僱員獲轉撥股份之適當金額。所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項的最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債務工具項下要求的合約付款與倘無擔保則要求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釐定。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租約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確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收入確認

(a)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IT產品予客戶。銷售及分銷產品之收入於產品控制權經已轉移時(即產品運送至客戶物業及客戶已接納產品之時點)確認,且概無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約責任。當產品經已運送至指定地點,報廢及損失風險經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經已失效或本集團擁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標準已獲達成時,方發生交貨。

該等銷售之收入乃根據合約指定價格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後確認。

應收款於交付產品及客戶接納該等產品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需待時間推移,故代價於該時點為無條件。

(b) 提供維修及服務支援

本集團提供IT產品之維修、維護及支援服務。就服務銷售而言,收入乃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會計期間確認。就服務支援之固定價格合約而言,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福利,收入乃根據至報告期末實際已提供之服務佔將提供總服務之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IT產品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本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24及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收入確認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以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披露為收入之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撥備、回扣及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如下所述，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及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於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性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自本集團經營場所運出（即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電子產品之維修、維護及服務支援。就服務銷售而言，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所屬會計期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合約負債

於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代價，並承擔將貨品轉移至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就將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確認的合約負債指按約定的客戶開票時間表向客戶收取的代價超出已確認的累計收入的數額。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6 租約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0）。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

2.27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列項目：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紅股部分作出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發行在外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本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之影響。倘與增加額外內容有關，則計入本年度溢利及虧損資料。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乃由中央司庫部（「本集團司庫」）按照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司庫透過與本集團經營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緩解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運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測外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敞口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外幣風險敞口以港元列示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96	-	-	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22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84	318	-	398
	<u>21,700</u>	<u>318</u>	<u>-</u>	<u>472</u>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92)	-	-	-
	<u>(1,392)</u>	<u>-</u>	<u>-</u>	<u>-</u>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2	-	-	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60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3	139	-	244
	<u>19,582</u>	<u>139</u>	<u>-</u>	<u>251</u>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77)	-	(15)	-
	<u>(577)</u>	<u>-</u>	<u>(15)</u>	<u>-</u>

敏感度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元／港元匯率變動風險。稅後損益對匯率變動之敏感度主要來自以歐元兌港元計值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匯匯率變動	對稅後損益 產生之 正／(負)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變動	對稅後損益 產生之 正／(負)影響 千港元
歐元／港元匯率－上升	9%	(24)	11%	(13)
歐元／港元匯率－下跌	(9%)	24	(11%)	13
	<u>9%</u>	<u>(24)</u>	<u>(11%)</u>	<u>(1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包括來自港元兌歐元的公司間結餘匯兌影響對稅後損益264,000港元的潛在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且毋須對沖。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及英鎊兌港元升值／貶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本年度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人民幣及英鎊兌港元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出現波動之風險。除源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外，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於金融機構持有之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金融資產相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之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該等存款基本存放於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對方不履約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現有交易對方過往並無違約。因此，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減值採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變量。其會考慮可得合理及具理據之前瞻性資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客戶賬戶性質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乃自與已出售IT產品相關的個別客戶收取，且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銷售予客戶的IT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約85.0%及76.7%（二零一七年：92.6%及77.1%）。鑒於過往與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惟與下文披露的已減值應收賬款相關的債務人除外。管理層根據顧客的背景及聲譽、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過往經驗、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低，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64	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64	99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之已撇銷應收款	(50)	–
撥回	(10)	(21)
匯兌差額	(4)	(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

應收賬款在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被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之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履行本集團之還款計劃，且無法就逾期超過120天期間的款項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賬款減值的過往會計政策

於上一年度，應收賬款的減值乃根據產生虧損模型評估。已知無法收回之個別應收款透過直接削減賬面值撇銷。其他應收款乃進行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款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減值的單獨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倘出現下列任何指標，則存在減值證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債務人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違約或延遲付款。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減值的過往會計政策 (續)

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就撥備進行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確認任何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使用其自身資本及盈利用作經營資金及於年內並無動用任何重大借貸或信貸融資，惟發行予供應商之備用信貸額度除外 (附註31)。本集團保留其本身之司庫職能部門以監督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旨在透過存置營運產生之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靈活性。於年末，本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預期可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即時產生現金流入。

下表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該表所披露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	13,022	59,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a) 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令其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持份者提供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與行內其他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乃以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借款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69)	(86,067)
總現金	(72,369)	(86,067)
總權益	131,602	148,141
	不適用	不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7	-	-	7,788	7,78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值之金融資產	18	-	-	1,492	1,4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一間非上市實體之股權	18	-	-	1,462	1,462

於本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1、2與3層之間概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公平值層級 (續)

本集團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第1層： 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ii)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為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財務預算及預測，使用稅後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公平值涵蓋五年期間。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最終增長率推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 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項目之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列值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462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7)	7,939	-
公平值變動	-	30
匯兌差額	(15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88	1,49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包括收入增長率及風險調整貼現率) 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之關係

概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註)	輸入數據 (概率加權)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7,788	-	年度收入增長率 風險調整貼現率	0 - 12.5 13.5%	不適用 不適用	倘年度收入增長率上升，或風險調整貼現率降低，則公平值將會增加；倘年度收入增長率降低或風險調整貼現率上升，則公平值將會減少。
非上市股本證券	1,492	1,462	年度收入增長率 最終增長率 風險調整貼現率	15.0% - 32.0% 3% 17.1%	31.0% - 55.0% (附註(ii)) 5.5% 20%	倘年度收入增長率或最終增長率上升，或風險調整貼現率降低，則公平值將會增加；倘年度收入增長率或最終增長率降低或風險調整貼現率上升，則公平值將會減少。

附註：

- (i)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會對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相互關係。
- (ii) 涵蓋五年預測期間之平均收入增長率為24.4% (二零一七年：40.6%)。

(v) 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財務部對非財產項目進行財務申報所需的估值 (包括第3層公平值)。其直接向管理層匯報。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 (續)

(v) 估值程序 (續)

本集團使用之主要第3層輸入數據乃由以下各項得出及評估如下：

- 金融資產之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以計算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
- 交易對方之特定風險調整 (包括有關信貸違約率之假設) 乃由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小組釐定之信貸等級得出。
-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年度收入增長率及最終增長率乃根據類似公司之市場資料估計。

第3層公平值之變動於各報告期末於管理層及財務部進行半年估值討論時予以分析。作為有關討論之一部分，財務部呈列解釋公平值變動之原因之報告。

4 主要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

(a) 存貨減值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該等存貨老化及損壞、全部或部分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倘銷售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撇減至損益之金額為存貨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釐定存貨可否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 (其中包括) 透過各種方式收回款項之時間及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估計及判斷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會增加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異；而實際剩餘價值亦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異。定期審閱或會導致可折舊之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而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亦會因而出現變動。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可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為預期持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值及其於使用年期結束後出售所得現金。

(c) 估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憑藉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所用主要假設及變動對該等假設之影響之詳情見附註3.3(a)。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優惠需要倚賴判斷。倘本集團認為該等判斷可能導致不同的稅務狀況，則將估計最可能的結果金額，並相應調整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確認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構成影響。

4 主要估計及判斷 (續)

(e)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利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或需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支出。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類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298,728	98,950
維修及服務支援	381	16
總收入	299,109	98,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之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其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已就本集團業務確認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銷售及分銷IT產品：該業務分部設計、製造及營銷視像監控系統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及
- (ii) 維修及服務支援：該業務分部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來自外部各方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相同之方式計量。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公司開支並未分配至各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司庫職能部門推動。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存貨。公司資產不包括分部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公司資產及負債並未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原因為其乃按中央基準或於公司層面進行管理。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98,728	381	299,109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298,728	-	298,728
— 於一段時間	-	381	381
	298,728	381	299,109
分部 (虧損) / 溢利	(1,409)	173	(1,2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13,292)
經營虧損			(14,29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5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72)
所得稅開支			(834)
本年度虧損			(14,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	-	2,263	2,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	-	45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	-	-	(10)
存貨撥備	1,517	-	-	1,517
撇銷存貨	110	-	-	11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0	-	-	160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997	-	18,99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8,9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147,9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502	-	13,502
應付稅項			1,0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負債			16,310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8,950	16	98,966
分部虧損	(460)	(1,127)	(1,58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11,3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92)
所得稅開支			(322)
本年度虧損			(13,2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	1,131	1,242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461	-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	68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1)	-	(21)
存貨撥備	430	-	430
撇銷存貨	164	-	164
添置非流動資產	95	-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續)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5,996	10,209	116,2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98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218,188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290	—	68,290
應付稅項			3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3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負債			70,047

附註：未分配公司開支指一般公司開支，如執行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主要與北美及歐洲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按本集團客戶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金額及非流動資產之明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北美	189,990	50,634	5	8
歐洲	69,415	27,624	14,769	11
亞洲	37,953	19,100	9,622	11,854
非洲	1,678	1,502	—	—
其他	73	106	—	—
	299,109	98,966	24,396	11,873

5 分部資料 (續)

以下外部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及乃源於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52,280	25,207
客戶B	*	21,316
客戶C	*	19,843

* 指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低於10%。

(a)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有關客戶合約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合約負債	1,232	-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未予重列，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2.2。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向客戶交付的貨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後就銷售IT產品向個別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b)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6,832,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轉之合約負債有關。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達成之履約責任之合約負債確認任何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3	3
服務費收入	2	534
其他	17	27
	252	564

7 開支（按性質劃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281,939	89,1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會酬金）（附註8）	12,890	10,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9）	45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4）	2,367	1,242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附註15）	-	46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79	1,000
— 非審核服務	350	1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77	(61)
存貨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附註20）	1,517	430
撇銷存貨（附註20）	110	16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9）	(10)	(21)
法律及專業開支	4,506	3,869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及倉庫	2,145	1,8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16
融資安排費	1,025	624
其他開支	3,045	2,780
	313,656	112,42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究及發展支出總額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80	10,29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10	391
	<u>12,890</u>	<u>10,690</u>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年內概無動用沒收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於年末應向該基金支付供款合共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00港元）。

(b) 五位酬金最高之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之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所示之分析反映。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471	1,4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0	54
	<u>3,721</u>	<u>1,475</u>

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4</u>	<u>3</u>

年內，概無向五位酬金最高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資料）

9.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就作為董事或有關管理事務之其他服務（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	420	-	-	-	420
靳應生先生（附註(viii)）	-	-	-	-	-	-
陳靜洵女士	-	-	-	-	-	-
鄭益強先生	-	1,500	-	-	16	1,516
非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120	-	-	-	-	120
李傑靈先生（附註(vii)）	120	-	-	-	-	120
苗華本先生	120	-	-	-	-	120
	360	1,920	-	-	16	2,296

9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資料）（續）

9.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就作為董事或有關管理事務之其他服務（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	420	-	-	-	420
靳應生先生（附註(i)）	-	-	-	-	-	-
陳靜洵女士	-	-	-	-	-	-
鄭益強先生（附註(ii)）	-	1,323	-	-	17	1,340
許立信先生（附註(iii)）	-	-	-	-	-	-
簡宜彬先生（附註(iii)）	-	-	-	-	-	-
陳海寧先生（附註(iv)）	-	-	-	-	-	-
非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附註(i)）	-	-	-	-	-	-
謝迪洋先生（附註(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120	-	-	-	-	120
李傑靈先生（附註(vi)）	10	-	-	-	-	10
苗華本先生	120	-	-	-	-	120
吳怡萱女士（附註(vii)）	110	-	-	-	-	110
	<u>360</u>	<u>1,743</u>	<u>-</u>	<u>-</u>	<u>17</u>	<u>2,12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概無董事已收或將收取酬金作為加入獎勵（二零一七年：無）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資料）（續）

9.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退任
- (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辭任

9.2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9.3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9.4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直接或間接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9.5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2(b)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二零一七年：無）。

10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擁有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之股本及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
CircuTec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
Sign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5,000,000港元	100	100	-	-
訊智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IT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維修及 其他服務支援	1,000港元	100	100	-	-
訊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IT產品之銷售及 分銷、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1港元	100	100	-	-
千里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視像監控系統之研究及開發及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00港元	100	100	-	-
TeleEye Europe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視像監控系統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100英鎊	95	95	5	5
千里眼數碼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視像監控系統之製造、銷售及 市場推廣	130,000美元	100	100	-	-
CircuTech Holdings Alliances (Netherlands) B.V.	荷蘭·有限公司	IT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0.01歐元	100	100	-	-
CircuTech Inc.	美國·有限公司	IT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1,000美元	100	100	-	-
CircuTech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IT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1新加坡元	100	100	-	-
CircuTech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有限公司	IT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1,000澳元	100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	(ii)	6,56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3	-
匯兌差額		(1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8	-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下文所列實體之股本僅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八年 %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4Square Return GmbH	德國	21%	聯營公司(附註(i))	權益法	6,958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i)

該聯營公司主要(尤其在信息技術、通訊及電子行業)從事合規諮詢、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收集及回收服務、資產再營銷服務、回收、商品聚集及貿易、認證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拆解、以及金屬分離及選礦。

附註(ii)

收購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人士收購4Square Return GmbH(「4Square」)已發行股本之21%權益,現金代價為1,600,000歐元(相當於約14,508,000港元)。作為回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有權獲得(i)4Square之21%股權,成本為6,569,000港元及(ii)一份認購期權及購回期權,公平值約為7,939,000港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認購期權致令本集團於行使期內按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釐定之行使價收購4Square之所有餘下股份。行使期乃由4Square於德國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起直至其後六個月之營業日當日(「認購期權期間」)。倘本集團於認購期間權期屆滿前並未行使認購期權,則4Square其他現有股東可自認購期權期間屆滿三個月以內購回本集團所持4Square的所有股份,代價為1,600,000歐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認購期權及購回期權視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單一複合衍生金融工具。

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4Square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523,000港元(即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資料反映相關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應佔的有關金額。該等金額已予修訂，以反映實體使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包括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5
其他流動資產	32,684
總流動資產	38,039
非流動資產	20,898
流動負債	(38,498)
資產淨值	20,439
與賬面值之對賬：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	18,338
本期間溢利	2,498
匯兌差額	(397)
年末資產淨值	20,439
本集團分佔之百分比	21%
本集團分佔之金額	4,292
商譽	2,718
匯兌差額	(52)
賬面值	6,958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自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47,559
折舊及攤銷	(634)
利息開支	(285)
稅項開支	(770)
本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4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虧損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虧損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834	322

本集團須就除稅前虧損繳納之稅項，與採用大部分綜合實體（虧損）／溢利適用之基本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得出的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72)	(12,892)
按香港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2,272)	(2,127)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毋須繳稅之收入	(87)	(1)
– 聯營公司呈報業績（扣除稅項）	(131)	–
– 不可扣稅開支	443	120
– 海外稅率之差額	(663)	16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550)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4,026	2,262
– 其他	68	52
所得稅開支	834	322

13 每股虧損

13.1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4,601)	(13,21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i))	23,434	19,71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62.31)	(67.0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進行之股份合併 (附註22(c)) 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發行供股股份 (附註22(d)) 作出調整。

13.2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七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	117	97	11,315	11,627
匯兌差額	-	1	1	-	2
添置	-	-	95	-	95
折舊費用 (附註7)	(34)	(21)	(56)	(1,131)	(1,242)
出售	(10)	(40)	(21)	-	(71)
年末賬面淨值	54	57	116	10,184	10,4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	198	1,088	11,315	12,697
累計折舊	(42)	(141)	(972)	(1,131)	(2,286)
賬面淨值	54	57	116	10,184	10,4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	57	116	10,184	10,411
匯兌差額	-	-	(1)	-	(1)
添置	113	2	45	-	160
折舊費用 (附註7)	(34)	(16)	(54)	(2,263)	(2,367)
出售	(36)	(9)	-	-	(45)
年末賬面淨值	97	34	106	7,921	8,1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	172	1,041	11,315	12,641
累計折舊	(16)	(138)	(935)	(3,394)	(4,483)
賬面淨值	97	34	106	7,921	8,158

折舊開支2,3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2,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15 發展成本資本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1
攤銷費用 (附註7)	(461)

年末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攤銷費用 (附註7)	-

年末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02
累計攤銷	(17,402)

賬面淨值

-

並無攤銷費用 (二零一七年: 461,000港元) 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7,788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4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2
	9,280	1,462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6,278	1,33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220	15,6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69	86,067
	109,867	103,005
	119,147	104,467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預收款項及應計僱員福利）	13,022	59,388

本集團面臨附註3所述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多項風險。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17 衍生金融工具

非流動資產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1(i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7,788	-

(i) 公平值計量

有關釐定衍生工具公平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之資料載，請參閱附註3.3。

(ii) 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

於本年度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載於附註3.3(a)(iii)。

衍生金融工具乃以歐元計值。

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a)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492	-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收益3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無)。

(b)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1,462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之資料載於附註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乃以美元計值。

附註2.2.1說明會計政策變動及股本證券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801	1,052
應收賬款撥備	-	(64)
	5,801	9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77	343
	6,278	1,331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	1,322	642
	7,600	1,973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現金進行。剩餘金額授出之信貸期通常介乎15至45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239	697
2至3個月	432	291
3個月以上	130	64
	5,801	1,052

(a) 已減值應收賬款

已知為無法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通過直接扣減賬面值撤銷。

此外，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之資料披露於附註3.1。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已減值應收賬款 (續)

減值虧損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於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確認。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以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7)	(10)	(21)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由於流動應收款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平值相同。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81	360
製成品	11,546	102,308
	12,327	102,6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存貨成本281,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196,000港元）、存貨撥備1,5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0,000港元）及撇銷存貨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000港元）均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2,3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1	43
銀行現金	47,358	86,024
短期銀行存款	25,000	-
	72,369	86,0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按每年1.85%計息，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故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3,434	836,921	4,687	3,348
股份合併	(c)	-	(820,183)	-	-
供股	(d)	-	6,696	-	1,339
		23,434	23,434	4,687	4,6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普通股

普通股之面值為0.20港元（扣除二零一七年股份合併（附註22(c)）之影響）。其賦予持有人權力參與股息及按所持股份數目及支付金額之比例分佔本公司清盤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有限，為80,000,000港元。

(b) 購股權

有關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載於附註25。

(c)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將每五十股面值為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進行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16,738,417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供股股份前）。

22 股本 (續)

(d)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邀請其股東按發行價每股15.00港元認購供股之6,695,366股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5股繳足普通股獲發2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並於其後開始計算股息。是次發行獲悉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98,428,000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1,339,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確認為股本及餘下97,089,000港元確認為股份溢價（附註23）。

23 其他儲備

下表列示財務狀況表項目「其他儲備」之明細及該等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描述載於下表。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值之 金融資產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917	153	14,990	–	101,0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97	–	–	9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供股之供款（扣除交易成本）	22(d)	97,089	–	–	–	97,0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06	250	14,990	–	198,24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981)	–	–	(1,98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 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	–	–	–	30	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06	(1,731)	14,990	30	196,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儲備 (續)

(a) 其他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進行集團重組時被購入之附屬公司合計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外幣換算

換算海外受控實體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如附註2.6所述)及於權益內單獨儲備累計。累計金額於出售投資淨值時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

24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54,288)	(41,078)
本年度虧損	(14,601)	(13,210)
期末結餘	(68,889)	(54,288)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藉以確認及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向本公司現有僱員給予獎勵，藉以協助挽留他們，以及招聘額外僱員，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並應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逾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290	56,633
預收款項	-	6,883
其他應付稅項	680	3,454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33	2,755
	14,003	69,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288	56,617
2至3個月	-	14
3個月以上	2	2
	<u>10,290</u>	<u>56,633</u>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未計及同一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1,056	1,317
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1,056)	(1,31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u>	<u>-</u>

27 遞延所得稅(續)

27.1 遞延稅項資產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之暫時性差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056	1,317

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計入扣除	1,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7
於損益扣除	(2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

27.2 遞延稅項負債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之暫時性差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1,056	1,317
發展成本資本化	-	-
	1,056	1,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續)

27.2 遞延稅項負債(續)

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發展成本 資本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76	86
自損益扣除／(計入)	1,307	(76)	1,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7	-	1,317
計入損益	(261)	-	(2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	-	1,056

27.3 稅項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73,788	57,633
按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國內之稅率計算之潛在稅務利益	13,575	10,099

27 遞延所得稅(續)

27.3 稅項虧損(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乃由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產生應課稅收入之本集團公司產生。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資料及就其作出之重大判斷見附註27.1及附註4(d)。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二一年	1,900	1,900
二零二二年	267	267
二零二三年	291	-
二零二六年	235	235
二零二七年	9,451	326
二零二八年	1,269	-
二零三七年	-	772
無到期日	60,375	54,133
	73,788	57,633

28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現金流量資料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72)	(12,89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	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67	1,242
存貨撥備	1,517	430
撤銷存貨	110	16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0)	(2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68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523)	-
	(10,499)	(10,551)
經營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88,931	(101,9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05)	7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5,788)	67,579
合約負債增加	1,277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18,116	(44,09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45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7)	(45)	(68)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

30 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一至三年內屆滿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約之條款各異。

有關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應之支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2	638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54	-
	1,276	638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220	15,6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美元）向銀行抵押之銀行存款為約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2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取銀行融資以向一名供應商發出備用信用證。受限制銀行結餘包括存為定期存款之30,1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年利率為1.5%，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其銀行融資之財務契約（二零一七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母公司

本集團由以下實體控制：

名稱	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	開曼群島	50.58%	50.0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台灣	50.58%	50.07%

附註：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就董事及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補償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96	2,120

(c)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一般行政服務	108	177
就倉庫及辦公室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用	497	451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各方磋商之價格進行。

(d)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向一名供應商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銀行融資8,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美元）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相同）作抵押。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4,290	141,870
		124,300	141,8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380	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	151
		490	460
總資產		124,790	142,34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87	4,687
股份溢價	(a)	183,006	183,006
累計虧損	(a)	(64,050)	(46,789)
總權益		123,643	140,904
負債			
流動負債			
計提費用		1,147	1,436
總權益及負債		124,790	142,3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胡國輝博士
董事

鄭益強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917	(39,993)	45,924
本年度虧損	–	(6,796)	(6,79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供股之供款(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22(d))	97,089	–	97,0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006</u>	<u>(46,789)</u>	<u>136,21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3,006	(46,789)	136,217
本年度虧損	–	(17,261)	(17,2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006</u>	<u>(64,050)</u>	<u>118,956</u>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政年結日後，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就租賃機器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按季度支付租賃款項600,000港元，為期三年。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8,941	26,070	9,530	98,966	299,1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37)	(8,755)	(7,535)	(12,892)	(13,772)
所得稅開支	-	-	-	(322)	(834)
本年度／期間虧損	(7,937)	(8,755)	(7,535)	(13,214)	(14,606)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843)	(8,693)	(7,517)	(13,210)	(14,601)
— 非控股權益	(94)	(62)	(18)	(4)	(5)
	(7,937)	(8,755)	(7,535)	(13,214)	(14,606)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0,176	72,907	65,862	218,188	147,912
總負債	(1,908)	(2,639)	(2,994)	(70,047)	(16,310)
	78,268	70,268	62,868	148,141	(131,602)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 本公司擁有人	78,763	70,744	63,330	148,645	132,093
— 非控股權益	(495)	(476)	(462)	(504)	(491)
	78,268	70,268	62,868	148,141	(131,602)